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01-3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4
3.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5
4. 股東特別大會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公司」	指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101-31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確定收取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並將據此產生之進賬用作對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累計虧損之全部金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的現金特別股息每股0.108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執行董事：

馮文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文錦先生(高級副總裁)

馮家柱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寶儀女士

宋婷兒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6號

志興昌工業大廈

5樓C室

敬啟者：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的詳情；(ii)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詳情；(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為77,105,000港元，本公司累計虧損金額約為28,544,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削減(預計與上述金額相近)，且將從該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累計虧損之全部金額。

本公司隨後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於派付特別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餘額約為28,689,000港元，並將轉撥至本公司的保留盈利賬。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ii)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且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計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將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並將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作好準備，日後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考慮到本公司累計虧損為過去發生，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以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其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減少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

除本公司就削減股份溢價產生的開支外，執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有關支付相關開支者除外)或繳足股本。

3.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待達成下文所述條件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派付特別股息之條件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且削減股份溢價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
- (iii) 董事會信納，緊隨派付特別股息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經考慮公司法所載準則，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有足夠的可用資金以派付特別股息。根據公司法第34(2)條的規定，不得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任何分派或股息，除非於緊隨提呈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為符合收取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提議以投票方式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誠如通告所載)。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101-3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第34(2)條的規定，並自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削減，且將從該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累計虧損之全部金額(「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以使前述事項執行或落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第34(2)條的規定後，謹此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08港元(「特別股息」)予於董事會將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關記錄日期為董事會就釐定何者有權享有特別股息之資格而定下之日期；
- (b) 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並於派付特別股息(如獲批准)後，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轉撥至本公司的保留盈利賬；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以使前述事項執行或落實。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6號

志興昌工業大廈5樓C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6. 為符合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7.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sangpress.com)。
8.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上午六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gsangpress.com刊載公告，通知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查詢：info@unionregistrars.com.hk